

「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價標售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在本校公告欄公告，並刊登馬祖資訊網，並定於同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三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地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
- 四、投標資格摘要：投標人須為 20 歲以上之自然人或合法登記許可之相關行業廠商（報廢品中如係屬高污染產品需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如違反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概不負責）。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元整，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塘岐國小，局號：0003544 帳號：0012332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 分以前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遞送至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決標：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由到場參加競標廠商或個人當場重行填單辦理比價，其優先比價順序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未到場廠商或個人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次日起 7 日內繳足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交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後，本校恕不另負保管責任，得標人須於本機關交付標的物次日起 7 日內載運完全部標的物。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三、標的物清運全程作業安全悉由得標人（廠商）負責，如因清運作業造成在場人員任何意外傷害，或導致變賣廢品以外財務之價值減損，均由承包廠商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TCPS10803-2
品 名	「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 (國瑞 TOYOTA 2003 年出廠 8 人座廂型小客貨車)
數量(含單位)	1 輛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伍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壹仟元整
備 註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公告「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說明

名稱	「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
廠牌型式	國瑞 TOYOTA (RH2GMD)
出廠年月	2003.07
排氣量	2694CC
車號(報廢前)	WZ-1771
引擎號碼	3082516
車身樣式	小客貨車



「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投標單

標 號	TCPS10801-2			
投標人姓名		簽 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或 法人(公司)登記 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 址		
標的物名稱	「拍賣公務報廢車輛」(國瑞 TOYOTA 2003 年出廠 8 人座廂型小 客貨車)			
投 標 金 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 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之票據乙紙(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人(公司、廠、行)參加「塘岐國小拍賣公務報廢車輛」(國瑞 TOYOTA 2003

年出廠 8 人座廂型小客貨車)1 輛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保證金

- 1 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投標人(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